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1-053 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矿资源”）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梅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孙梅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147,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017%，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孙梅春	副董事长、董事	26,147,650	8.1017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8月10日收盘的总股本322,741,039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梅春	6,000,000	1.8591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1、孙梅春先生在2018年7月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人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孙梅春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孙梅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